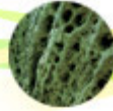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GO-GO-GO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JAN 2015

第 10411 期

【活動訊息網】加減乘除創意點子王複審、「104 年度中階主管班 - 打造隱形競爭力心得寫作競賽」及「104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頒獎…。

【溫馨關懷坊】懂得做自己，並學會適時放手

【法規看過來】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

【人員在這裡】蘇文傑等 12 人異動。

【心得分享】《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靜思語】靜思語錄

【訊息預告網】人事法規宣導座談會、同心月會…。

溫馨關懷坊

看起來生活美好的人，……他們會對自己說，自己看起來很不錯，並讓自己閃閃發光。那些說話富有哲理又有智慧的人，……他們懂得做自己，並學會適時放手。(選自梅樂蒂·碧緹〈每一天練習照顧自己〉)。

人生的苦，苦在哪？是「心」打結，看不開！人的生命終有盡頭，盡人事後就不要再操心煩惱。

靜思語



訊息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11 月 17 日	銓敘部 104 年人事法規宣導座談會	嘉義縣社會局 1 樓禮堂
12 月 4 日	嘉義縣政府 104 年度同心月會暨績優人員頒獎典禮	創新學院 2 樓大禮堂



【本報訊】為營造書香閱讀風氣，強化組織創新求變和成長動力，進而打造學習型組織，激勵品德修養與工作潛能，本府分別辦理「104 年度中階主管班—打造隱形競爭力心得寫作競賽」及「104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並業於本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二)於本府主管會報頒獎完竣，得獎人員名冊如次：

(一)104 年度中階主管班—打造隱形競爭力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人員名冊：

名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作品名稱
第 1 名	人事處	科長	陳德宗	人事「New」一下「Feeling」不一樣
第 2 名	衛生局	主任	林建忠	多做一小步，勤耕公門救苦植樂
第 2 名	行政處	科長	洪芳梧	如何打造隱形競爭力
第 3 名	社會局	主任	梅義芳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讀後感
第 3 名	水利處	技正	羅文錡	提昇隱形競爭力
第 3 名	農業處	科長	石蕙菱	打造隱形競爭力心得寫作
佳作	公共汽車管理處	主任	詹淑惠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心得報告
佳作	建設處	科長	秦郁晴	如何提昇競爭力
佳作	行政處	科長	呂英吉	打造隱形競爭力
佳作	人事處	科長	蔣瑜娟	數字之外的感動力量
佳作	主計處	科長	朱主恩	用「心」多做一小步，提升意義與價值
佳作	消防局	大隊長	沈廷衡	多一小步
佳作	經濟發展處	專員	王學謙	多一小步的功效
佳作	主計處	科長	莊雅淳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讀後心得
佳作	警察局	科長	周仁宏	打造隱形競爭力—精進圓融的服務
佳作	教育處	專員	林耿平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

(二)104 年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得獎人員名冊：

名次	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閱讀書目
1	南新國小	主任	翁敏琇	獨居時代
2	行政處	科員	黃麗真	台灣的兩面鏡子
3	阿里山國中小	主任	賴蒼輝	如是 深戲
4	行政處	臨時人員	李煜琮	獨居時代
5	公車處	辦事員	黃啟東	獨居時代
6	水上鄉公所	課員	林姝貝	我們的小幸福、小經濟
7	民雄鄉公所	技士	林怡姝	台灣的兩面鏡子
8	東石衛生所	護理師	蔡妙娟	富蘭克林自傳
9	朴子市公所	辦事員	郭雅萍	人類大歷史
10	行政處	辦事員	黃于軒	如是深戲



法規看過來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可否先請畢休假，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一案。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14 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酌予獎勵；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 80 年 1 月 24 日函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 (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16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40127935 號函)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疑義。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 5 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本府 104 年 9 月 18 日府人福字第 1040173942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9 月 15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180471 號令)
廢止「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自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起 1 年後失其效力。	目前仍在沿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仍有認列需求，得於上述落日期限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於 104 年 9 月 4 日「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會議決議所定範圍內，另訂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表並報銓敘部認定。 (本府 104 年 10 月 13 日府人福字第 1040178684 號函轉銓敘部 104 年 9 月 23 日部退三字第 10440215152 號函)
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一案。	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為避免部分人員未繳回原發補償金，卻得先行領取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以及被保險人遲不繳還補償金之投機行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養老給付，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 (銓敘部 104 年 9 月 3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06404 號書函)
適用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	適用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第

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者之保險費率釐訂一案。

1 項第 2 款規定者之保險費率，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分 3 年逐步調整至 13.4%(第 1 年及第 2 年各調高 2%；第 3 年再調高 1.15%，至 107 年調為 13.4%)。(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14 日部退一字第 10440257582 號函)

《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心得分享

《如何打造隱形競爭力》

— 嘉義縣政府行政處科長 洪芳梧

當我拿到這本隱形競爭力專書時，內心出現許許多多的疑問，為何取名隱形競爭力，不取名無形或創新的競爭力，為什麼會比專業更重要，以前我們傳統教育思維，所有的競爭力來自無可取代的專業，現在看完曾國棟原著比專業更重要的隱形競爭力後，讓我引發以下的感想。

就如本書封面所述，多做一小步創造難以取代的價值，這種價值超過專業及各種有形的生產工具，這一小步別人沒想到的你多做，這一小步也很容易做到，持續的每日一小步，最後會變成超越的一大步，在講求專業能力相當時，這一小步隱藏無比的競爭力。

在各行各業的許多工作，一定都有所謂的 SOP，每個人必須依照這些 SOP 流程去完成工作，每一個人人都做完做好一樣的工作，這樣會讓自己成為一位「專業」的工作者，在面臨環境與競爭相對更嚴峻更複雜的時代，你可能會抱怨自己的薪水沒有增加，也可能埋怨找不到好工作好老闆，甚至會和同事為多做一點小事爭吵，工作態度不求改變，就如同機械每日做一樣的工作，當機器故障時就會被淘汰，因此要提升自己成為群體中無法被取代的一員，讓自己更具備「比別人多一小步」、「比別人多做一件事」的企圖心，進而提升自己成為群體中無法被取代的一員，這樣改變自己的工作態度，打造屬於自己的格局，我相信已具備相當的專業的工作者，一定可以為自己開創一片寬廣的未來。

我很佩服曾國棟董事長提出的「多一小步服務」想法，它不僅是友尚公司的核心價值，它還匯聚了許多做人做事的智慧，更重要的是透過淺顯具象的一句話，讓許多看似教條或天馬行空的大道理都有了立足之處，還更進一步提出二十一種思維，讓每個人有明確可依據執行的方法，也讓各職務、各崗位的人，都很容易有頭緒發展和形塑屬於自己的職場價值，甚至人生價值。

相反的，如果每個人總是為工作付出斤斤計較，深怕自己會吃虧，經常會計算得剛剛好，早上準時上班，下午準時下班，不管工作有沒有告一段落，會不會影響第二天的工作進度，這種剛剛好的計較，讓他們很難跨越一百分的門檻，多年經驗累積下來，雖然在作上有充足的專業，但始終停留在原崗位工作，這種工作態度影響到自己往後的升遷或加薪，就是缺少「多一點」努力及付出所造成。

隨著時間拉長，「多一小步服務」與「缺少一小步服務」兩種人在成就與滿足感的差距也開始愈來愈大，人生的高度在此就會明顯看出，多一小步的努力是不會白白地丟了。

個人多一小步，那麼企業就能跨出一大步，作者在前言中舉例快樂的慈濟無給職義工、加賀屋的一小步、安法健診的不打折服務及新加坡航空公司空服員的笑容等四個案子，說明「多一小步服務」不單是企業服務加分的專利，如果可以轉個角度，運用並落實到個人的工作職場上，它不僅將是讓你具備好人緣以及高人氣的最佳助力，讓大家都想和你合作，這將造就你在職場上難以被取代的競爭力。

我們都要學習「多一小步服務」的感動轉換為競爭力，文中作者一直強調好人緣不只是打造人氣的競爭力，更是事業上無往不利的推進器，這絕非感覺良好的問題而已，事實上經過實證研究發現，一個人受歡迎的程度，與收入高低恰好成正比。談到人緣一定要重視人際關係，它是一種「生產力」，攸關一個人日後的職涯實現與經濟成就，受人歡迎的重要性和日後深遠的影響力，遠超乎你的想，而多一小步的思維，則將在其中扮演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加賀屋能連續 34 年蟬聯日本第一觀光飯店寶座的地方，就是在別人想不到，容易忽略的地方，凸顯他的用心及重視。大家只要深入多一小步的服務思維，並將其運用在工作與人際關係上，試著多用一點心想一想，要比別人多做一小步，讓你與眾不同，讓別人感受到你的用心。

作者提出二十一種成就多一小步的服務思維，其中免費試吃服務，這是我們經常遇到的，乍看之下似乎會增加不少成本，但在你的熱情招呼下，經常會因此刺激客人增加購買的意願。或提供額外的溫馨服務，某些餐廳為聚餐的客人拍照留念，讓所有的人都感到窩心與快樂，並留下深刻的印象。某些麻辣火鍋店當客人打包鍋底時，店方會再加湯加鴨血，儼然變成一份新的鍋底，讓客人心滿意足地帶回家，因此生意總是特別好。某牙醫診所為初次看診拔牙的病患提供冰敷，事後經常電話關心，因此造就該診所生意特別興隆。別人眼中的麻煩，但你樂意去做，如親自去送樣品服務，讓客戶對你印象良好，願意轉介相關人脈與業務機會，延伸你的市場觸角。或者提供廁所服務，雖然增加清理的麻煩，卻也因此增加了商品曝光及行銷的機會，遊客在感激之餘，大都樂於參觀選購。或提供休憩座椅，多數店家都不願提供與銷售無關的服務，但實際上有提供的店家，總會讓顧客願意延長停留與瀏覽商品的時間。

給人方便的「一站式服務」，許多行政作業流程過於繁複，例如廠商的請款流程，如果會計部門建立「零用金」制，讓同仁有小額代墊款時，可以立即支付，後續再代為處理相關的請款流程，或行政部門建立「單一窗口」制，讓業務洽公的人能在一個窗口完成所有的事情，避免許多行政效率因為路流程的不熟悉而卡住，也讓洽公的人感受到我們的高效率服務。

公務人員為人民服務，每個人除了為政府政策把關，還應協助人民申請案件通關，很多部門都會訂有急件處理流程，行政處文書科收文也有訂定得來速收分文服務，區分重要及緊急之公文，立即做分文處理，每日中午休息時刻不打烊，由同仁中午輪值加班辦理收分文服務，這是多一小步的服務，剛開始同仁報怨連連，經溝通及外界的讚美後，同仁已能歡喜接受，但收分文不是每一件都會那麼順利，有些公文主辦與多單位有關，因此分去的公文會被退回改分，這時如果再分文出去也會被退回，這時我們需要上級明確指定公文的主辦單位，才能立即把公文分出去。同樣發文也是如此，業務單位會急著把公文發出去了事，但遇到校對發現有錯誤或問題時，必須退回更正，有時會為一點小事爭執，我們每個人都負有部分把關者的職責，一旦有特殊情況或緊急作業需求等例外情形發生，你應該要發揮多一小步的精神，發揮自己的專業，整合問題的始末和考量後，直接向上一層主管報告、請示，讓事情得以快速解決，別讓已經急得像熱鍋上的螞蟻的同事，更不知所措。

作者曾國棟在本書最後的結語，有一句「樂在其中的做事精神，是你最強的隱競爭力」，讓我有很深的體會做事的態度，另外如果再樹立好人緣特質，兼具做人做事的哲理，將會造就一個人在職場上必勝的法則，人越向上發展、往前邁進，除了專業素養之外，更需要其他方面的能量，包括協調能力、待人處事的圓融度和成熟度，透過「多一小步的優質服務」建立起「讓大家都搶著和你合作」的人格特質或魅力，在工作職場上，專業不保證一定能夠成功，但高人氣卻比較容易促成。

或許很多人會認為「讓大家都搶著和你合作」的人格特質是與生俱來的，其實只要用對方法，建立起正確的思維，許多職場上的人際互動將不再那麼複雜，甚至因為你的轉念，在工作上將無往不利，久而久之，這些行為舉止與價值觀也會內化到你的生活中，一旦有一天，當你從「有所為而為」提升至「無所為而為」的境界時，你就會赫然發現，不知從何開始，自己也具足了「讓大家都搶著和你合作」的人格特質和魅力。

只要內心是快樂的，你做任何的事，都能樂在其中，這種快樂是自己由內向外發生的，是自主的，你不會因為別人給你一句讚美的話而特別高興，也不會因為別人對你惡言惡語而特別難過，這都是生中的點點滴滴，讓它隨風而去，唯一留下一顆熱誠快樂的心，只要你能夠在過程中發現屬於自己的天堂，因為你的心是快樂的，所以你根本不會在乎對方的反應或態度，因為快樂天堂是由你自己建造、主導的，不是由別人建立，更不會為那些十之八九的不如意事情，隨風起舞而不快樂。

多做一小步，心情正向快樂的面對，而且永要比別人要求或期待再多做一點的

企圖心，「多一小步」背後所代表的，不只是你的態度和價值觀，也是觸動人心的不二關鍵，它可能只是一個小動作，來自於用心、講究細節的關鍵一小步，也不需要什麼大學問，有時也不必多發錢，但這些將帶給個人及企業最強的隱形競爭力。

人員在這裏

104年10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蘇文傑	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长	本府經濟發展處城鄉規劃科科长(10月14日)	葉信一	本府教育處運動產業科科长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10月19日)
邱月櫻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員(10月19日)	李福榮	本府教育處督學	本府教育處運動產業科科长(10月19日)
顏廷育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科长	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长(10月19日)	翁瑞騏	本府教育處圖書資訊科科长	本府教育處督學(10月19日)
馮圭君	本府地政處地籍科科长	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长(10月23日)	王信鑑	本府經濟發展處開發科科长	本府經濟發展處專員(10月23日)
施詠陽	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技士	本府水利處技正(10月23日)	曾皓慈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人事室組員	本府建設處道路管理科科长(10月26日)
104年9月份人事人員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楊梅絲	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人事室助理員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人事室課員	王冠勛	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人事室主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訴願審議委員會科員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楊琬婷
電 話：(02)7736-5937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4012793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兼任行政職教師於學年終分娩，因尚餘休假日數，基於
於休假按學年結算原則無法保留於次學年實施，可否先請
畢休假，再續請娩假日數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9月11日府人訓字第1040175033號函。
- 二、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42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者，必要時得於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並以21日為限，不限一次請畢。…。」，第8條第1項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其專任教師年資得併計核給，服務年資滿1學年者，自第2學年起，每學年應給休假7日；…。」，第11條規定：「(第1項)教師符合第8條休假規定者，每學年至少應休畢規定之日數；未達應休畢規定之日數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2項)前項應休假日數以





外之休假，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不予保留。…。」。

三、次查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第2點規定：「（第1項）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當學年具有14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14日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14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

（第2項）前項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由各主管機關酌予獎勵。」。

四、另查銓敘部80年1月24日（80）臺華法一字第0511924號函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分娩者，給娩假42日……』此一規定係基於女性公務人員因產後身體虛弱，確需持續療養之事實而訂定，故不宜分段或延後申請。…女性公務人員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重覆核給休假…。」。

五、本案所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14日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度未休假之日數不得保留，但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學校核准無法休假時，得酌予獎勵；至其於學年終分娩之請假疑義，基於公教一致性，參酌銓敘部80年1月24日函意旨，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終分娩，既有生產之事實，自應核給娩假，不宜延後申請或重覆核給休假。

正本：花蓮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花蓮縣政府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部人事處

2015-10-07
交 08:46:10 章

銓敘部 令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40180471號

速別：最速件



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5年以上者，若有違法、失職行為而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確定前先行離職，嗣後其涉案情節確定且達相關法律所定應予免職或撤職條件而其權責機關無法予以依法免職或撤職時，其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不得併同發給政府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員月刊社(請刊登於公務人員月刊)、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部長張哲琛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歐陽文翔
電話：02-82366636
E-Mail：voy1120@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440215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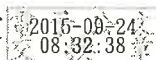
主旨：廢止本部（53）台為特三字第14860號函核定「臺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並自民國104年9月23日起1年後失其效力，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9月4日「檢討全國醫護人員危勞職務認列範圍與標準」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旨揭「臺灣臺灣省各縣市衛生局暨鄉鎮衛生所護理人員減低退休年齡表」已不合時宜，爰依本部前開會議決議應予以廢止並自104年9月23日起1年後失其效力；目前仍在沿用該表之縣市政府若仍有認列需求，得於上述落日期限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規定，於前開決議所定範圍內，另訂醫護人員危勞降齡表並報本部認定。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考試院編纂室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645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9月3日部退一字第1044006404號書函辦理，檢附上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警察局除外)、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林逸凡

電話：02-82366645

E-Mail：linyifa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064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資補償金之人員，再參加公保又領取養老給付時，得否分期繳回已領之公保補償金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04年8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40042339號書函辦理。
- 二、查有關公保年資補償金係各機關(構)因民營化、整併、改制(隸)、專案精簡等致所屬員工之公保權益受有損失時，用以補償員工保險權益之替代給付；又以該損失係因配合政府政策所致，爰補償金相關法令均明定該保險損失所需經費應由政府負擔補償；惟是類人員嗣後再參加公保並符合養老給付請領條件而請領給付時，以該段已領補償金之年資係屬依法得請領保險給付之年資而獲得重複保障，爰各該機關(構)相關法令明定已領年資補償金應予繳還。
- 三、復查公保年金化前，是類人員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且原補償金法令明定係由承保機關(構)代扣繳還公保補償金者，承保機關(構)必須自其得請領之一次養老給付中，一次全數代扣其原領取之補償金，繳還相關權責機關。至於年金化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修正擴大年金制度適用對象時，為維持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間之權益衡平，該

修正條文規定，被保險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於申請養老年金給付前，須將依原領取補償金法令所定應繳回金額，一次全數繳回相關權責機關或交由承保機關繳還相關權責機關，始得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

四、綜上，基於社會資源不重複配置及公平正義原則，並為避免部分人員未繳回原發補償金，卻得先行領取養老給付之不合理現象，以及被保險人遲不繳還補償金之投機行為，曾領取公保年資補償金者再參加公保且成就養老給付請領條件時，不論其係請領一次養老給付或養老年金給付，均應於繳回公保補償金後，始得領取該項給付；此外，為維持是類人員間請領權益之一致與衡平，該補償金必須一次全數繳回，不得要求分期繳還。

五、本案所詢疑義，請參考前揭規定辦理。

正本：交通部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何俊賢

電話：05-3620123#548

電子信箱：mqzabbb0301@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東段1號

受文者：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0401911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主旨：銓敘部函以，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4年10月14日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本次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自105年1月1日起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嘉義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組織任免科、人事處考核訓練科、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縣長張花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電話：02-82366642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民國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得適用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年金給付；其保險費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重行釐定並自105年1月1日起，依精算結果調整，請查照並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說明：

- 一、依考試院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及行政院同年月日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副本辦理。
- 二、查公保之財務預警及保險費率釐定機制，係依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5條第2項及第8條規定，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委託精算機構，每3年辦理1次保險費率精算，每次精算50年；精算時，88年5月30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保險費率。依上開機制精算之結果如有(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5%，或(二)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之情形而需調整費率時，應由本部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下簡稱兩院)覈實釐定之。

- 三、現行公保法第48條規定，公保養老年金規定，僅適用於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及部分退離法制「未定有月退休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之被保險人，爰應區分「適用年金規定者」與「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分別精算並釐定費率。次查104年6月19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第48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新增被保險人適用之離退給與相關法令未定有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定有優惠存款制度者（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除外，以下簡稱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得適用公保年金給付規定；其保險費率，依同條第7項規定，應按年金所需費率，覈實釐定之。
- 四、茲以公保保險費率，前經兩院以104年7月1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50001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398132號函重行釐定—不適用年金規定之其他被保險人調整為8.83%，一次到位調整；適用年金規定之私校被保險人為13.4%，並分3年調整（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並自105年1月1日起實施。本次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保險費率，基於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社會保險原理及公平原則，並審酌新增適用公保年金規定者之離退給與制度，與私校被保險人同屬無月退休給與，亦無優惠存款制度，爰其保險費率應比照私校被保險人適用之保險費率釐定；案已經兩院以104年10月7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71532號、院授人給揆字第10400478922號函重行釐定是類人員公保之保險費率為13.4%，並分3年逐步調整至13.4%（第1年及第2年各調高2%；第3年再調高1.15%，至107年調為13.4%）。
- 五、請速將依法應繳納之保費及清冊等相關作業與表格，轉知各要保機關依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